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55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巍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王先宁先生、毛胤强先生、马晓维女士、陈晓宁先生、陈武朝先生、丁玉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黄铁军先生、乔小燕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35,296	99.9717	222,700	0.028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35,296	99.9717	222,700	0.02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35,296	99.9717	222,700	0.028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周文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07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签署的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0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广州海洋地质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7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良

注册资本:9,311万元

成立日期:1963年

经营范围:为国家发展提供海洋地质调查服务;海洋综合地质调查、海洋矿产勘查、海洋地质科学研究。

广州海洋地质局是直属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多学科、多功能海洋地质调查研究机构,主要从事国家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的海洋地质调查研究工作。成立五十余年来,先后开展海域天然气水合物、深海油气、海洋区域地质、大洋固体矿产、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以及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2017年在我国南海北部成功组织实施了水合物试开采,成为中国人民勇攀世界科技高峰的又一标志性成就,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贺电。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广州海洋地质局于2019年2月20日在广州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广州海洋地质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促进协同创新,积极推动水合物产业化进程,实现成果转化应用的共同目标,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按照“优势互补、重点推进、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天然气水合物研究合作,联合成立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2、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开展天然气水合物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前沿技术的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应用。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业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广州海洋地质局在天然气水合物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前沿技术的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对公司天然气水合物业务开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及技术创新,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系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或“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其所持限售股已于2018年5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新永恒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926,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8,8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795%。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循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新永恒《关于拟减持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926,306	10.56%	IPO前取得:43,926,306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永恒公司	2,093,694	0.5033%	2018/8/13 - 2019/2/9	12.20-14.28	2018/7/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3,658,806股	不超过:0.87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58,806股	2019/3/15 - 2019/9/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新永恒公司经营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新永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新永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拟将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2月24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8月24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海新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4日起12个月内(原计划为自2018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海新投资由于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由于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原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海新投资经审慎考虑,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6个月期限,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2月24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8月24日前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增持主体将积极寻找更多方式和渠道筹措资金完成本计划。公司将与增持主体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此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促进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就为奥马电器提供融资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近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 融资规模为9.7亿元 (最终资金规模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或“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3525656S43

法定代表人:褚玉

注册资本:357484.0420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6月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1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

乙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向华鑫信托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并有义务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价格回购该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华鑫信托拟发行“华鑫信托·信源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公司合法持有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玖亿柒仟万】元整(大写),¥【970,000,000.00】元(小写),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以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金额为准。

(二)华鑫信托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

除非华鑫信托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仅在下列条件已全部满足时,华鑫信托方有义务向融资方支付转让价款(以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金额为准):

(1)信托计划成立;

(2)《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已签署生效;

(3)《保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

(4)《质押合同》已经签署生效,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华鑫信托已取得质押权利证明文件;

(5)乙方要求的其他前提条件。

(三)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

1、回购标的

融资方有义务按照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标的为华鑫信托受让取得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包括转让期间(指自合同签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止)产生的全部股权收益。

2、回购期限

(1)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华鑫信托后,融资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股权收益权进行回购。融资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回购价款后,融资方即完成对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归还融资方所有。

(2)回购期限为【24】个月,融资方应在华鑫信托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满【24】个月之对应日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期间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该回购义务为不可撤销义务。

回购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融资方可向华鑫信托申请延期,经华鑫信托书面同意可延期,第一次延期期限为两年。第一次延期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融资方仍不能履行回购义务的,可向华鑫信托申请延期,经华鑫信托书面同意可延期,第二次延期期限为1年。延期次数最多不得超过2次。

(四)担保及增信措施

1、为了确保奥马电器对华鑫信托承担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由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向华鑫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向华鑫信托提供质押担保,以另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和质押合同为准。

2、若融资方或担保人发生华鑫信托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公司、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合同签订时融资方、担保人已存在或潜在的,且已向华鑫信托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华鑫信托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华鑫信托有权要求,且融资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回购履约义务。

(五)股权质押

为确保《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以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奥马电器清偿主合同项下债权金额、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三、风险提示

华鑫信托拟发行“华鑫信托·信源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华鑫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公司合法持有目标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并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为方式, 为公司融资9.7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目前该信托计划的成立仍在履行相关手续及流程过程中,存在无法完成设立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尽快落实信托资金,缓解公司债务压力,就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1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95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同时在深交所官网公开。深交所对公司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高度关注,要求公司进行认真自查并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我部在2016年12月27日向你公司发出的问询函、2017年4月28日向你公司发出的2016年年报问询函、2018年5月9日向你公司发出的2017年年报问询函中, 多次关注Galaz油田的勘探进展和投资存在的风险, 要求你公司详细说明对参股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参股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在回函中认为上述投资无需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资产未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而拟在2018年度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贵部2016年12月27日、2017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9日问询及公司回复情况

1、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贵部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88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如下:

“(一)Galaz油田最新的勘探进展,目前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和预计正式产油时间,以及Galaz公司是否已取得石油开采许可证;

回复:

1、公司参股收购的哈萨克斯坦Galaz公司,其油田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收购前该项目已勘探13年,并发现了1个油田,有9口探井获得工业油流,主力含油层系为M-II、J-0-1,油层深度1280m~1310m。2009年哈萨克斯坦政府审批通过C1级石油技术可采储量96.2万吨;C2级石油技术可采储量为99.3万吨。

2014年11月,由吉林大学计算、中石油咨询中心评审通过探明石油技术可采储量为238.67万吨;预测石油技术可采储量为18.42万吨。

2015年6月30日完成收购后至今,共钻探8口新评价井,其中6口井围绕原有已发现油藏部署,以期扩大油藏边界和规模;另外2口井距老油田距离分别为5公里、11公里,以期寻求新的油气储量。

从2016年开始,Galaz公司组织钻井、录井、测井与地质研究部门,完成8口井的测井综合解释与试油选层工作, 并陆续进行试油, 其中:4口井获工业油流 (主要为M-II、J-0-1);1口井获工业气流(J-0-1);1口井获低产油流(M-II)。

根据吉林大学最新出具的《哈萨克斯坦Galaz石油公司油田储量计算与开发方案研究》:

(1)油田项目位于南图尔盖盆地阿雷斯库姆地堑中部,勘探面积178.87km2,勘探深度从地表到盆地基底超过3000m,勘探层位从中生界侏罗纪到第三系。

(2)油田属于近源的扇三角洲和三角洲沉积,储层横向连续性好,砂体平面分布稳定,油层厚度大,属于中孔、高渗、粗吼道、低排驱压力优质的碎屑岩储层。

(3)收购前已发现的M-Ⅱ、J-0-1油藏,中部埋深1250m~1280m,地面脱气原油密度0.830~0.845t/m3,属于高丰度、高产能、低密度、低粘度、低气油比及正常温压系统的优质中浅层稀油油藏。

(4)2015年6月30日完成哈萨克斯坦Galaz石油公司收购。收购后经权威机构评估,矿权范围内仅发现一个油田,石油可采储量238.87万吨。

(5) 截止2016年9月1日,Galaz石油公司通过精细三维地震分析及测井二次处理解释,完成成藏规律研究与勘探前景评价,开展油田恢复试采及油井恢复采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8口地质勘探井的部署与钻探,取得了重大发现与突破,具体成果有:

a油田复产成果显著。日产油水平从800桶(106.5吨)/天增加至1368.6桶(182吨)/天;自2015年7月20日到2016年9月1日,累计产油44917吨/337776桶(2016年5月15日,5口油井试采合同到期停产)。近期, 公司取得了哈国政府的有关批文, 将试采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b勘探试油获得高产。目前新钻探井试油完成3/4工作量,已有多井获得高产工业油气流, 其中NK-66、NK-69分别获日产油95.34m3/d、85.57m3/d;NK-72获日产气118683m3/d (折日产油113.4m3/d);NK-67获日产气150000m3/d (折日产油143.3m3/d)。

c通过勘探钻井与试油,油气田从1个增加到5个,含油层位从2个增加到5个,储量计算单元从6个增加到11个,油气层厚度从15m增加到40m,油气层纵向跨度从30m增加到300m,累计含油气面积从12.56km2增加到54.05km2。

d油田储量持续增长。探明石油可采储量从238.87万吨增加到933.5万吨;控制石油可采储量从18.42万吨增加到66万吨。

2、Galaz油田预计正式产油时间最早为2018年6月,截止目前,Galaz公司尚未取得石油开采许可证。

(二)Galaz油田的勘探活动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国资源勘探及开采的相关规定以及勘探合同的规定,油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的资金计划,你公司有无充足资金投入到油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中,若无法完成相应的投资义务或承担其他相关支出,是否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

回复:

1、Galaz油田的勘探活动全部按照哈国批准的底土合同进行的, 符合哈国政府的相关规定。

2、Galaz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油田勘探与开发整体规划预算编制, 之后会根据需要进行融资。公司届时会根据自身情况,在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后确定是否继续投资。

3、如果Galaz公司后续按时完成哈国政府批准的勘探义务,则不存在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如果无法按时完成,存在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

(三)2015年9月你公司对阿蒙能源投资2,250万元,持有其5%的股份,阿蒙能源持有震旦纪65%的股份,请结合震旦纪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震旦纪和阿蒙能源的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金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NETHERLANDS SINIAN ENERGY CO?PERATIEF U.A.合作社财产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7%的份额以141,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公司就此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财产份额的公告》。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7,100万元, 公司就此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了《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述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有关情况,Galaz油田已实现了增值。因此,公司对震旦纪和阿蒙能源的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2、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贵部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3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其中事项4为“2015年1月,你公司出资3,850万美元与阿蒙能源在荷兰设立震旦纪能源合作社 (以下简称 “震旦纪”),2015年2月,震旦纪以1亿美元收购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100%的股权,Galaz公司主要资产为Galaz油田。在2016年年报中你公司披露Galaz油田处于勘探期、需进一步投入,与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实力不相匹配。请说明:(1)Galaz油田最新的勘探进展,预计正式产油时间,以及是否已取得石油开采许可证;(2)你公司针对Galaz油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的计划, 公司有无充足资金投入到油田的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中,若无法完成相应的投资义务或承担其他相关支出,是否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业务系统上传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7年5月12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7-055)。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Galaz油田自2015年钻探8口探井之后,由于投资不到位,至今未钻探新井;目前Galaz公司底土合同为勘探合同,合同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目前处于勘探期。在勘探期内计划进行整体勘探,并针对已发现油气藏进行试油、试采与相关数据参数采集的基础上,进行储量计算、开发方案编制与地面集油工艺设计,并获政府批准,然后再申请石油开采许可证。未完成相应工作计划与投资义务之前,无法取得石油开采许可证。

2、Galaz公司目前正在编制油田勘探与开发整体规划及预算, 之后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融资。公司届时会根据自身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确定是否继续投资。依据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如果Galaz公司后续按时完成哈国政府批准的投资义务和相应的社会义务支出,则不存在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如果无法按时完成,存在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

3、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贵部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0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2018年9月9日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8年9月10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8-076)。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如下:

“(一)震旦纪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连续亏损的原因,除Galaz油田外,其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

公司回复:

2018年5月10日,公司致函震旦纪能源,请其配合就有关事项进行回复,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的书面回复,相关内容如下:

1、截至目前,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两家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震旦纪能源的主要业务为资产收购,投资,投资管理。2017年,应荷兰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公司实体的要求,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签署了管理服务协议,由震旦纪能源向震旦纪投资提供管理服务,从而满足荷兰关于增值税企业的相关要求,每年震旦纪能源向震旦纪投资收取21,200美元的服务费;震旦纪投资也同Galaz公司签署了管理服务协议,由震旦纪投资向Galaz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每年收取管理费26,500美元。

目前,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除维持自身运营的需要,尚未开展其他投资或者经营业务。

3、鉴于Galaz油田至今仍处于勘探期、其试采所产原油的销售款项不能作为收入、只能抵减投资,Galaz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管理费用不能资本化、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震旦纪投资和震旦纪能源目前尚无其他收入来源,合并报表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二)Galaz油田最新的勘探进展、油田储量情况、预计正式产油时间以及Galaz公司取得相应开采许可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18年5月10日、14日,公司先后致函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和震旦纪能源,请其配合协调Galaz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回复,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由震旦纪能源转来的Galaz公司的书面回复和相关资料。2018年4月12日,哈萨克斯坦能源部与Galaz公司签订了底土使用合同的第11号补充协议。Galaz公司关于修改2017-2019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得到了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发展部地质与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的同意,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同意对其进行修改。地质勘探方面共需完成9口评价井,其中2017年完成1口、2018年完成8口。

如果Galaz公司按时完成其与政府签订的底土合同及11份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义务或其他相关支出,则不存在被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如果无法按时完成,存在面临罚款或被终止勘探许可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股东就Galaz油田的下步勘探开发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沟通和协商, 和有意进行能源产业布局的相关方进行接触。鉴于Galaz油田具有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国家能源接替战略区的优势,未来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入其他合作方投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Galaz公司勘探开发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完成相应的投资义务。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确定本公司是否继续投资。”

(二)拟在2018年度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年1月12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根据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简称“震旦纪能源”)和Galaz and Company LLP(简称“Galaz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参股震旦纪能源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股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阿蒙能源”)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近期委派专人对上述投资的标的资产Galaz公司再次进行了现场调研。公司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分别于2019年1月25-27日和2019年2月4-7日到哈萨克斯坦(以下简称“哈国”)阿拉木图、克孜洛奥尔达等地,访谈了Galaz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士,并到油田现场实地考察。Galaz公司高管认为勘探延期不可行、应尽快启动转开发。根据Galaz公司发来的会议纪要所述,Galaz公司面临如下风险和问题:

(1)因2018年度未完成义务工作量,且欠付哈国政府社会义务款项,Galaz公司存在油田探矿权可能被政府提前收回的风险。Galaz公司已收到政府的第一封警告函, 并在2019年1月30日克孜勒奥尔达州州长办公室举行的会议上作为该地区唯一有逾期社会义务、且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底土使用者被点名。在发出第二封警告函后,政府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许可证。

(2)短期内需向政府和IXIBU、BGP、SNS等承包商支付各类款项1,685万美元;

(3) 因部分应付款项已经逾期,Galaz公司全部银行账号已被法院冻结, 冻结金额14.8万美元;

(4)因部分款项逾期未支付,无法取得编制储量申报和转开发申请所需资料;

(5)2019年5月14日合同到期后,试采工作必须停止。停工期间没有任何收入来源,每月运营费用15-20万美元。

(6)需聘请专业研究院编制储量报告和开发方案,分别需要支付5-6万美元。

(7)未来的油田开发/钻井/基础设施等投入5,000万美元。

(8)因Galaz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哈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Grant Thornton LLP)很可能对Galaz公司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此前了解到震